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雪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2.22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唐崇健先生、董事范志宏先生、董事周祖勤先生、董事陈海兵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6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离职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2.22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1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雪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回购价格为2.2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2.32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1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28万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8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李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较2013年增长11.23%;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269,558.79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2、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904,685.0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15,317,203.52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04,180,343.37元;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4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激励计划中1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唐崇健	董事、总经理	160.00	48.00	112.0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9.60	22.40
周祖勤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9.60	22.4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9.60	22.40
黄喜华	副总经理、董秘	32.00	9.60	22.40
杨志强	总工程师	32.00	9.60	22.40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0人		1,257.60	377.28	880.32
合计		1,577.60	473.28	1,104.32

注1: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崇健、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黄喜华、杨志强共同承诺,自即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注2: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韩丽琼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800股回购注销完毕。

注3: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雪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除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1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于2011年1月合资成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等。

现公司基于自身整体战略部署,拟收购鑫富祥所持有的新新线缆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出资额4,500万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新线缆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54%、湘电集团持股46%,公司为新新线缆的控股股东。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号:430000000077814

3、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62号

4、法定代表人:黄喜华

5、注册资本:4,6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8、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600万元	100%

9、最近二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58,926.13	45,967,726.55	45,967,626.54
所有者权益	45,958,926.13	45,967,726.55	45,967,626.5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300000047559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林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绝缘材料及产品的高新技术;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湘电集团	13,800	46	13,800	46
金杯电工	11,700	39	16,200	54
鑫富祥	4,500	15	0	0
合　计	30,000	100	30,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4,557,824.13	535,729,732.44	286,455,108.11
净利润	-1,131,246.14	-1,840,623.32	-1,277,939.15
总资产	478,350,079.48	408,687,555.12	386,467,265.69
净资产	309,356,377.85	307,515,754.53	306,237,815.3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收购鑫富祥所持有新新线缆15%的股权。

2、转让价款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项。

3、双方义务:协议签署后,金杯电工有义务按协议约定及时付款;鑫富祥应协助金杯电工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后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新新线缆,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长远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刘文辉、柳茨伟、刘逸枫签订《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三人持有的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能”)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星能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刘文辉(乙方之一)

刘文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4196906 16xxxx,刘文辉先生持有湖南星能60%股权。

2、柳茨伟(乙方之二)

柳茨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5195401 19xxxx,柳茨伟先生持有湖南星能30%股权。

3、刘逸枫(乙方之三)

刘逸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721199101 30xxxx,刘逸枫先生持有湖南星能10%股权。

以上乙方之一、乙方之二、乙方之三合称为“乙方”。

乙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星能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193000002892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后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硅烷交联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的经销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文辉	600	60	-	-
柳茨伟	300	30	-	-
刘逸枫	100	10	-	-
金杯电工	-	-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452,668.36	-208,280.67	-2,256,323.91
总资产	9,068,026.91	8,859,746.24	6,313,996.00
净资产	8,778,600.58	8,570,319.91	6,313,996.00

4、其他说明

湖南星能成立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座落于长沙市长沙县暮云镇工业园的一块土地,土地登记证书号:长国用(2010)第470号(土地使用证编号:No.017960997),土地面积共15,665.00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湖南星能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作价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以2015年4月30日指定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结合乙方资产实际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乙方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3、收购价款的支付

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4、本公司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星能成立后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座落于长沙市长沙县暮云镇工业园的一块面积为15,665.00平方米的土地。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主要是考虑到湖南星能拥有的土地所处地理位置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该地块建设为公司水电事业部的办公基地、仓库以及公司电线产品的物流仓库。后续,公司会考虑变更湖南星能经营范围或将其注销。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主要基于湖南星能拥有的土地目前市场价值,交易价格反映了该股权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推进该地块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南星能高分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201210242685.1	冷铸锚具的分丝板及其分丝方法	杨建国 王　瑛 崔建英 禹洪楷	2012.07.13	2015.07.08	第1721417号
2	实用新型	201420798032.6	一种电动三爪电吊夹具	张　虹 赵法宾 高贺龙 张硕凯 王志伟 贾卜西 赵春江	2014.12.17	2015.07.08	第4435062号
3	实用新型	201520033416.3	一种钢拉杆	杨建国 张亚男 苑军锋 王　浩	2015.01.19	2015.07.08	第4434611号
4	实用新型	201520033418.2	一种用于钢丝绳自锁紧的掣索装置	张　虹 臧福占 张洪亮 王同会 张志开	2015.01.19	2015.07.08	第443388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相关公告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于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使其注册资本达到10,000万元人民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国际市场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投资10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信息以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后续具体事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技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6,700万元对绵阳基地现有的氟草烟、绿草定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改,并新建部分环保装置及库房设施。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达农化")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已到,为保证快达农化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满足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会议同意快达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授信。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快达农化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金额,并可以快达农化自身未抵押资产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快达农化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后续具体事宜。

以上第一、五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